

类别：A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社函（2024）8号

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36号建议的答复函

尊敬的李玲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失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的建议》（第336号）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，现回复如下：

市政府十分重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等问题，2012年初，根据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》，制定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》。我局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落实落细被征地农民享受政府补助政策，确保了被征地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，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要求，市、县（区）不得对现有民生政策自行提高标准或扩大范围，不得自行出台新的民生政策，

确需出台或调整的按程序上报备案后执行。您提出的关于提高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标准的建议，我局给予高度的肯定和支持，目前市人社局已牵头向陕西省人社厅汇报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坚决贯彻上级部门的相关政策，继续配合好有关部门，强化筹资和保障能力，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待遇全面落实，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(联系人：赵孜涵，电话：0916—2522607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